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鉴于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，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21]7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既定战略。由于公司目前账上资金较为充裕，且业务现金流状况较好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针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，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的资金使用计划统筹调配，以确保既定战略按原计划实施和落地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3日